

证券代码：874232

证券简称：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为更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按照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口径对已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为更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按照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口径对已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65,684,582.52	765,986.26	1,166,450,568.78	0.07%
负债合计	367,436,444.90	130,155.20	367,566,600.10	0.04%
未分配利润	392,062,254.27	544,759.47	392,607,013.74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80,582,367.72	544,770.81	681,127,138.53	0.08%
少数股东权益	117,665,769.90	91,060.25	117,756,830.15	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248,137.62	635,831.06	798,883,968.6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前）	1.87%	0.08%	1.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后）	1.42%	0.08%	1.50%	-
营业收入	450,297,569.07	2,181,990.49	452,479,559.56	0.48%
净利润	14,421,993.02	635,818.62	15,057,811.64	4.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前）	12,637,299.45	544,759.47	13,182,058.92	4.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9,595,408.40	542,407.47	10,137,815.87	5.65%
少数股东损益	1,784,693.57	91,059.15	1,875,752.72	5.1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意见》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